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 調 整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 40,000,000 美元 1%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謹此宣佈，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既定公式，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在(i)換股價不得調整低於初步換股價50%及(ii)換股價僅可向下調整的前提下，倘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將採用既定公式向下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並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正式發行予認購人。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既定公式，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968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生效。

上述有關換股價的調整乃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